

1. 社会团体发起人

可参照《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新华社公布版）中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2. 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九条规定，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明确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及能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部门及授权的组织。

3. 社会团体名称规定

社会团体名称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相一致，依次由三方面构成：行政区域的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社会团体性质的标识。专业性社团一般称协会；学术性社团一般称学会、研究会；联合性社团一般称联合会、

促进会、校友会。不得使用已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的社会团体名称。

6. 社会团体的住所证明

若为无偿提供使用的，须由提供住所的单位或个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住所面积必须满足社会组织办公和自身发展需要。

7. 关于“联盟”的登记问题

现行有效的社会组织法律法规没有对“联盟”这种组织形式做出规定，目前国务院相关部门正在抓紧修订社会组织条例，待行政法规出台后，再依法开展相关组织的法人登记管理。

8. 换届（届中）负责人备案的范围及原则

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社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载明一种负责人职务，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如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秘书长等不属于社会团体负责人，无需备案。负责人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备案。

9. 社会团体是否一定设置副会长职位

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治理结构的完整性而言，社会团体一般设置副会长职位，若社会组织确因会员大会、理事会规模较小，

经会员大会民主决议不设副会长职位的，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可待条件具备时及时补充适合人选。

10. 社会团体负责人连任

社会团体负责人连任是指连续任职同一职务，包括兼任。如第一届为秘书长，第二届为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第三届可以继续任职副理事长，但不能继续任职秘书长。如连续任职两届副理事长，第三届可以任职理事长或秘书长。

1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个人是否可以加入在粤异地商会，并担任商会的理事、监事等职务

异地商会由同一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约定俗称区域、地级市、县（市、区）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广东省内投资兴办，经在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根据《律师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凭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无须领取营业执照，属于特殊的机构，可参照企业加入异地商会（须符合商会章程规定），享受相关权利和义务。相关行业对于执业个人加入社会组织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如何设定

行业协会、商会或由单位会员组成的一般性社会团体会费设定不超过四档；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一般性社会团体会费设定不超过五档。

13. 社会团体可否减免会员部分会费？

国家现行政策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可根据社会团体制定的有关会费管理办法具体执行。

14. 社会团体在会费标准是否可以包括初次入会的会员服务费用，是否可以收取入会服务费

按照有关规定，社会团体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开具会费发票。按照上述规定精神，如果是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会员服务费用，不属于会员缴纳的会费，应当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相关要求和规定予以处理。

15.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是否仍需按 4 级设置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关于会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四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的规定依然有效。

16. 社会团体的会员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我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会员组成主要是在我省工作和生活的中国内地公民及我省登记注册的企业及组织等。

17. 外资企业能否成为协会的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

外资企业属于依照我国法律成立的中国法人，可以作为会员、理事单位；但是外籍人士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关“中国公民”的规定，不能作为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及负责人。

18.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

社会团体可以依法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容易与各类法人组织相混淆的名称命名。具体可以进一步查阅《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

19. 关于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印章使用问题

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分支（代表）机构印章要实施统一保管，对于原来由分支（代表）机构保管和自主使用的印章，应逐步过渡到统一交由社会团体进行保管，并严格按照社会团体印章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印章。

20. 社会组织更名后，届次如何确定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组织的性质、成员构成等没有发生改变，其成立时间、届次等延续原组织基本信息。

21.如何申请印章破损补刻

社会团体印章因破损需要重新刻制，需要携带申请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破损的原印章到登记管理机关开具印章刻制证明，凭证明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司刻制新的印章。

22.社会团体的相关票据

社会团体应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办理税务登记，可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具体可参阅《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社会组织财政票据领用事宜的通知》（粤民函〔2015〕1162号）办理。社会团体自愿申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1.基金会登记的法律法规依据

基金会登记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00号）、《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2004年26号）。

2. 基金会成立的条件

- (一)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其业务必须在公益范围内；
- (二)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 (三)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 有固定的住所；
-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基金会的公益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立足我国国情，结合慈善活动发展的趋势，规定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4.对基金会的名称规定

(一) 基金会名称组成内容。应当依次包括行政区划名称(县级或县级以上)、字号(2个汉字以上)、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二) 行政区划名称。在省民政厅登记的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应当冠以“广东省”行政区划名称或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例如“广东省金秋慈善基金会”、“惠来县教育基金会”;冠以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名称的,可以同时冠以“广东省”的名称,例如“广东省深圳市郭春园中医发展基金会”;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例如“汕头市潮阳区公益基金会”;

(三) 字号。基金会不得使用姓氏、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为字号;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但不能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的姓名作为字号。

5.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如需成立省级基金会，须由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委、省政府授权的组织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人按照其拟定的业务范围自行确定业务主管单位。

6.基金会的组织机构

基金会属于非营利性法人组织，一切活动均依赖于其组织机构的建立和正常运转。

（一）基金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可由捐赠人或捐赠人代表、热心公益事业的专家或有关人士、基金会员工或财会人员担任，理事在理事会决策中具有表决权。

（二）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基金会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作为基金会的监事，实质上是代表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对基金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因此，基金会监事的产生应当分别由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负责选派，理事会与监事应当是并行的，互不从属的。理事会无权对监事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干涉，也无权影响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四）基金会申请登记时，主要捐赠人或发起人、业务主管单位均可提名理事人选，并共同协商确定，非公募基金会的理事人选，应当以主要捐赠人或发起人提名为主。

7.对基金会负责人相关规定

（一）基金会的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二）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三）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基金会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职务、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岁。

（四）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五）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备注：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应向民政部提出设立申请）

8.基金会财产使用规定

（一）基金会的财产属性。基金会是公益性的社会组织，其公益性的特点决定了它的财产既不属于国家的、也不属于个人的、也不属于集体的。基金会财产是社会公共财产，属社会所有，基金会是代表社会行使所有权。因此《基金会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国家、集体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地侵占、挪用和毁损基金会的资金或者财产。

特别强调的是，有一些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捐了财产到基金会后，他认为财产还是他的，他认为有权利可以调动这笔钱，这个是绝对禁止的。捐赠行为发生时，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同时由捐赠人向基金会转移。捐赠人不再拥有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基金会的财产所有权在分类上属于社会团体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的合法财产。

（二）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会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的途径有：银行存款、投资国债、投资其他有价证券、

委托理财等。

（三）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应按照《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的规定执行。

9.基金会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基金会的分支机构是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按照业务范围科学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业务活动的内部机构；代表机构是基金会在会址以外某行政区域设置的代表该基金会从事活动、承办基金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附属机构，在法律上不具有法人资格，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要求，取消“地方性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0.基金会登记认定慈善组织的问题

慈善组织本身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组织形式，也不是一种新设的社会组织类型，而是在现有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类社会组织基础上，从慈善宗旨角度按照设定的条件对相关社会组织的组织性质进行的认定。符合条件的就是慈善法所称的慈善组织，不符合条件的就不属于慈善组织。

（一）目前的基金会基本都属于慈善组织,都要纳入慈善组织管理。对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登记的基金会，登记的同时给予慈善组织身份。存量基金会（2016 年 9 月 1 日前登记），符合条件的，须向民政部门申请认定慈善组织。

（二）慈善法规定了慈善募捐必须通过慈善组织进行，在慈善法施行以后，没有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就不能再开展募捐了，认定为慈善组织的，要开展公开募捐，也要先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三）基金会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 58 号）规定，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11.基金会办理注销的主要流程

（一）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成立清算组，基金会履行完内部表决程序后，应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组成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如基金会不及时组成清算组，业务主管单位可以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形成清算报告书并编制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账务账册。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依法或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处理。清算结束后，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注销申请。

（二）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成立清算组，基金会履行完内部表决程序后，由理事会决定组成清算组及成员，完成清算工作。如基金会不及时组成清算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形成清算报告书并编制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账务账册。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依法或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处理。清算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申请。

（三）基金会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将已使用财政票据的存根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应当报财政部门核准、销毁。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四）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后，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印章和有关财务凭证，将银行账户注销资料的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

12. 基金会的发起人（单位）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基金会的发起人可以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省级基金会可以由个人发起成立。

13.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相关规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慈善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九、十六、三十二条等。

14. 基金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几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15. 有效的理事会决议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负责人，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16. 监事不可以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17. 国有企业现职领导干部兼任基金会负责人的问题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国资党委纪检〔2011〕197 号）等规定，国有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执行审批程序，兼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上级企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兼职，基金会参照执行。

19. 基金会理事会组成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及章程相关规定：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基金会负责人为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为同一人。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什么区别？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是面向社会提供某种公共服务，非会员组织，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科学研究所、民办博物馆、民办福利院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明确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主要在其业务范围内开展招商引资、行业自律、调解纠纷、促进交流等服务，如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联谊会、校友会等。

2.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有哪些？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可参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新确认我省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粤民民〔2001〕3号），省委省政府职能部门和省委省政府授权的组织均可担任业务主管单位。拟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所从事的业务领域自行确定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所主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跨行业、跨领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以“聚焦主业”的原则确定业务主管单位。

3.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可以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由地市政府职能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的规定，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必须由省委省政府职能部门和省委省政府授权的组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辖区内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分别由对应的地市、县区政府职能部门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可以直接登记？

根据2016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2017年4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改革社

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因此，待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出台后，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直接登记。

5. 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开展活动是否可以收费？

根据《民法典》第八十七条“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规定，明确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非营利法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

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的规定，举办者在社会服务机构成立时的出资，不能视同于举办企业的出资，出资者不能像企业一样享有机构的所有权和股权，不允许中途抽回出资，不允许取得投资回报或利润分配。因此，社会服务机构一旦登记成立，不得中途变更举办者，即社会服务机构不能像企业一样办理过户、转让、继承。

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时，可以按照市场物价标准收费，但是其所得盈余不得在举办者、出资者或理事会成员之间分配。开办资金和运作累积的合法资产归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只能用于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活动，可以合理支出员工的工资福利。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什么会计制度？是否可以拥有股东、股权？

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股权等。民办非企业单位享有法人财产权，其开展活动所得盈余不得在举办者、出资者或理事会成员之间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类财务报告中，不得按照公司企业相关会计制度执行，不能出现股东、股权等错误表述。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有什么限制性要求？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1. 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全省”等字样；2.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3.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4.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佛、道教的寺、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名称；5. 已被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是否可以冠以“广东”或“广东省”？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冠以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县（县级市、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因此，在省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冠以“广东省”。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中的“字号”是指什么？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中的“字号”是区别于同行业其他组织的标识性文字，如同类型的研究机构应由字号来加以识别，如广东超华知识产权研究院，“超华”二字为字号，如已登记成功，其它知识产权研究院必须用不同的字号来加

以识别，如广东宏远知识产权研究院。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必须加挂字号，且字号必须为两个汉字以上，字号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不予批准。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的名称与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名称有分歧怎么办？

根据2016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2017年4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拟申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对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前置审查，命名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登记、变更名称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拟定名称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如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名称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应按民政部门的意见修改名称。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需要核名吗？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的规定，拟成立登记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要有规范的名称。拟成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规范审核属于成立登记业务。

12. 取得《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通知》后，如何办理验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广东省内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申请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登记机关审核通过后，发给《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举办者凭《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到银行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完成注资后，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银行（目前，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在中行、建行、工行、农行、广发、邮储、广东农信直接进行验资）进行验资。

13.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超期了怎么办？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有效期为6个月，如果超期可以申请延期。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尚未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在《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超期前，需持申请书和原通知书，到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延期，申请书需说明情况并由举办者签名或举办单位盖章，一般延期一次为6个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前需有筹设阶段的机构，可以按照筹设期申请延期；第二种情况是已经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在《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超期前，需持申请书和原通知书，到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关于办理临时

存款账户展期的通知》，申请书需说明情况，注明开户行地址和银行账号，并由举办者签名或举办单位盖章。

14.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是否可以变更、注销？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相关内容如需变更，需持申请书和原通知书到登记机关办理《关于变更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申请书需说明情况，注明开户行地址和银行账号，并由举办者签名或举办单位盖章。

如不再继续办理成立登记，需在银行注销临时存款账户，需持申请书和原通知书，到登记机关办理《关于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申请书需说明情况，注明开户行地址和银行账号，并由举办者签名或举办单位盖章。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有什么要求？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明确，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应由两人或两人以上举办，也可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具有法人资格）一家或一家以上举办，或由上述组织与个人共同举办。

16.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开办资金需要多少？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因此，开办资金的数额可参照省级近两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情况。如业务主管单位对开办资金方面有相关规定的，以业务主管单位的规定为准。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为实缴还是认缴？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为实缴货币资金，开办资金金额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银行（目前，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在中行、建行、工行、农行、广发、邮储、广东农信直接进行验资）审验的验资报告为准，不能按照认缴的方式确定开办资金。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如何拟定？

宗旨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展目的、追求目标、存在价值等高度概括性的表述；业务范围是指在某个行业领域开展的具体活动。业务范围应聚焦主业，表述清晰，不得片面夸大或含糊不清，不得含有需要相关部门前置许可而未经许可的内容，不得有与其宗旨不相适应的内容。例如研究院，业务范围应该以具体开展某个领域的研究活动为主，不应将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培训等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建议申请登记前可在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社会组织查询栏目，查询参考

已经登记的同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已获得相关部门执业资格许可的举办者，业务范围表述应与许可证内容保持一致。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对活动场所有什么要求？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拟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对于场所面积大小没有严格限制，但必须符合开展业务需要。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或买卖合同，非自有房产的提供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协议，租期或使用期 1 年以上，场地必须为办公场所或商业用途，不得是居民住宅。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治理结构是什么？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治理结构主要包括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三大机构：决策机构为理（董）事会，理（董）事会人数建议 5 至 25 人，且为奇数；监督机构为监事或监事会，至少设立 1 名监事，如设立 3 名以上，应设监事会；执行机构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如研究院的院长、副院长等。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理（董）事长等负责人担任。详细内容可参考《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可在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通知公告栏目内查询并下载。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哪些？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是指具体执行的机构（部门）设置，如以研究院为例，内设机构：办公室、研究室、交流合作部等，是按照所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运作需要设立的内部机构。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可以设置分支机构？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什么要求？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拟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在省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建议一般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2/3。工作人员可以专职也可以兼职，但不能全部为兼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与专职人员应签劳动合同，依据劳动法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4.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2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是指哪“三证合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并为一个证书，即《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上加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全国通用。成立登记后无需再办理“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功后还需要做哪些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功后，需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雕刻证明书》（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到当地公安机关刻制印章，然后到开户行将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账户。此两项工作办好后，需带齐所有印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并填写好《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到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2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和变更备案有什么区别？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是指证书加载的登记项目需要变更，如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开办资金、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后原证书需由登记机关收缴并换发新的证书。变更备案业务是指理（董）事会成员变更、监事变更、修改章程核准等，属于行政服务事项，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履行程序需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不需要更换登记证书。

2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材料是新法定代表人签字还是原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除新法定代表人的登记表为新法定代表人签字以外，其他申请材料均为原法定代表人签字。如原法定代表人不能签署，需在经理事会通过表决，并提交原法定代表人不能签署理由的证明。

29.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是否可以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七条“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第九十二条“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出资者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不能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据为己有，开办资金经出资者出资后不能减少。但是可以增加开办资金和出资者，开办资金增加后应当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需要注意的是，开办资金追加必须由出资者实缴货币资金。

30. 理事会成员变更或换届章程核准表理事签字是新一届理事还是原理事？

由于理事会成员变更或换届引起章程修订，应当按照履行内部程序的情况而定。如修订章程事宜为原理事会成员决议并通过，章程核准表应为原理事会成员签字；如已经完成变更或换届选举，由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决议修订章程，应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签字；所提交的章程核准表不能是新旧理事混签，必须为一届理事会成员。监事应发挥监督作用，但不具有表决权，章程核准表中应到人数、实到人数、赞成人数均指理（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含监事。

31.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是否收费？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备案及相关业务不收费。如有接收到任何因办理业务需要收费的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32. 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按照哪些所属行业进行申请登记？

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下列所属行（事）业申请登记：（一）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二）卫生事业，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三）文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四）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

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五）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六）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七）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八）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九）法律服务业；（十）其他。

3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哪些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和业务范围；（三）组织管理制度；（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六）章程的修改程序；（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4. 民办非企业单位如何进行注销登记？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十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

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5. 机关现职工作人员可以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内担任领导职务吗？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发〔2018〕150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在职公务员（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在行业协会任职、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规定要求。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在工商经济类、公益慈善类、科技类和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担任领导职务，不得领取兼职薪酬补贴。

36. 单位领导干部离退休后，能否到民办非企业单位任职，并取得相应报酬？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

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37. 举办者，出资人，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可否重合，以上人员有无限定条件以及以上人员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按有关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出资人、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请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3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银行账号应在什么时候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领取证书之日起30日内，携带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开户许可证、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等送（寄）至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39. 外籍人能否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第二十五条，非中国内地居民不能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外籍人士不能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

40.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现场办理地址和联系方式是什么，是否支持快递办理？

现场办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服务大厅，邮编：510031，联系电话：020-83340992、020-83354714。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支持快递办理，应提前与工作人员联系。送达件默认中国邮政快递，费用自理，如有遗失或签收问题责任自负。